

证券代码：300426

证券简称：唐德影视

公告编号：2019-100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毛珊珊女士为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暨聘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29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郑敏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郑敏鹏先生因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郑敏鹏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郑敏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8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其中500,000股为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郑敏鹏先生还持有北京鼎石源泉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75.13万元出资，占北京鼎石源泉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总出资额的23.67%，北京鼎石源泉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6,900,170股。郑敏鹏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的原定任期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郑敏鹏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将继续遵守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中所作出的承诺，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郑敏鹏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郑敏鹏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毛珊珊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毛珊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1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83%，全部为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二、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

毛珊珊女士简历

毛珊珊女士，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7月至2015年6月，毛珊珊女士先后任职于大连延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华夏中才（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6月加入本公司，任财务主管；2017年4月至2019年8月任公司财务部负责人；2019年8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毛珊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17,000股，全部为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毛珊珊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毛珊珊女士已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财务总监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